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优化资金管理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润米”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歌（上海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沃歌公司”）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先生提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先生持有公司 133,625,635 股，占总股本的 61.39%。范劲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提案人身份的相关规定，提案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之一

1、企业名称：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2

室-1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30.9278 万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范劲松

5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7 日

6、主要经营范围为：从事电子科技、网络科技、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,箱包、服装鞋帽、家居用品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办公用品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,塑料制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、橡胶制品的销售,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),产品外观设计,市场营销策划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7、上海润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76.9334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润米的资产总额为 288,826,022.32 元，负债总额为 248,469,122.04 元，净资产为 40,356,900.28 元。2017 年，上海润米的营业收入为 437,480,731.52 元，利润总额为 32,158,424.11 元，净利润为 30,331,137.99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润米的资产总额为 342,705,620.9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78,645,450.79 元，净资产为 64,060,170.14 元。2018 年 1-6 月，上海润米的营业收入为 339,231,588.10 元，利润总额为 27,886,199.84 元，净利润为 23,703,269.86 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之二

1、企业名称：沃歌（上海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1 室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高晓敏

5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6 月 2 日

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品牌管理,从事电子科技、网络科技、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,箱包、服装鞋帽、家居用品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办公用品、化妆品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,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),产品外观设计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塑料制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

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)、橡胶制品的销售。

7、沃歌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沃歌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,255,185.5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5,769,189.04 元，净资产为 10,485,996.49 元。2017 年，沃歌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8,361,820.47 元，利润总额为 4,820,372.02 元，净利润为 4,079,354.25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沃歌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4,621,076.77 元，负债总额为 52,464,768.04 元，净资产为 12,156,308.73 元。2018 年 1-6 月，沃歌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0,247,887.26 元，利润总额为 2,227,082.98 元，净利润为 1,670,312.24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海润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6.9334%的股权；沃歌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之需要。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本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 29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45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